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

20241



6

基隆市信四路11號6樓

地址：104(臺北業務組)臺北市中山北路一段7號
聯絡人：陳先生
聯絡電話：02-25232388 分機：6144
傳真：02-25319872

受文者：基隆市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27日
發文字號：健保北字第1128214226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

主旨：本（112）年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以下稱專技人員）健保投保金額查核案將於近日開始執行，特函通知貴會相關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西醫基層總額臺北分區108年第1次共管會議紀錄辦理。
- 二、基於依法行政、健全財務及貫徹保險費負擔之公平性，本署每年取得財稅資料進行投保金額查核作業，本署臺北業務組已發函通知轄區本年度核定調整對象相關調整事宜。
- ✓ 三、本次查核作業係依財稅單位核定之109年執行業務所得比對110年3月健保投保金額，擷取健保投保金額低於109年度月平均之執行業務所得者為核定調整對象，本署將依全民健康保險法（以下簡稱本法）第20條規定核定調整渠等投保金額，應補收之保險費將隨同其所屬投保單位於計收112年7月份保險費中一併補收。
- 四、本案另請專技人員（投保單位）一併檢視及核算110年度及111年度之執行業務所得資料，如需調整者，請檢附該年度執行業務所得證明文件供本署審核，經審核無誤者，分別自111年3月及112年3月起調整投保金額。

✓ 五、如貴會會員對本署核定調整之投保金額有相關疑義，因涉及個人財務資料，請其詳參本署寄發給該投保單位之通知函，依該函所載聯絡方式洽詢受理申復之承辦人。

六、倘貴會對本函內容有相關問題，請先參閱隨函檢送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申報健保投保金額常見問答」及「健保投保金額對照表」，如仍有疑問，請撥打免費諮詢服務專線 0800-030598（手機請改撥付費專線(02) 4128-678），依語音指示先按1，靜待語音指示再按地區別代號（臺北業務組的語音代號是「1」）後，輸入分機號碼6144與承辦人陳先生聯絡。

七、摘錄本法相關規定如下：

（一）本法第20條規定略以，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以其執行業務所得為投保金額；第一類被保險人為無固定所得者，其投保金額，由該被保險人依投保金額分級表所定數額自行申報，並由保險人查核；如申報不實，保險人得逕予調整。

（二）本法第21條規定略以，第一類被保險人依第20條規定之所得，如於當年2月至7月調整時，投保單位應於當年8月底前將調整後之投保金額通知保險人；如於當年8月至次年1月調整時，應於次年2月底前通知保險人，均自通知之次月1日生效。

（三）本法施行細則第46條規定略以，會計師、律師、建築師、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自行執業者，除自行舉證申報其投保金額者外，應按投保金額分級表最高一級申報。自行舉證申報之投保金額，最低不得低於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最高一級（目前為45,800元）及其所屬員工申報之最高投保金額。

（四）本法第89條規定略以，第一類被保險人之投保單位，將被

保險人投保金額以多報少者，除追繳短繳之保險費外，並按其短繳之保險費金額處以2倍至4倍之罰鍰。

正本：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臺北分會、台北市醫師公會、新北市醫師公會、宜蘭縣醫師公會、金門縣醫師公會、基隆市醫師公會
副本：醫療費用二科

署長 石崇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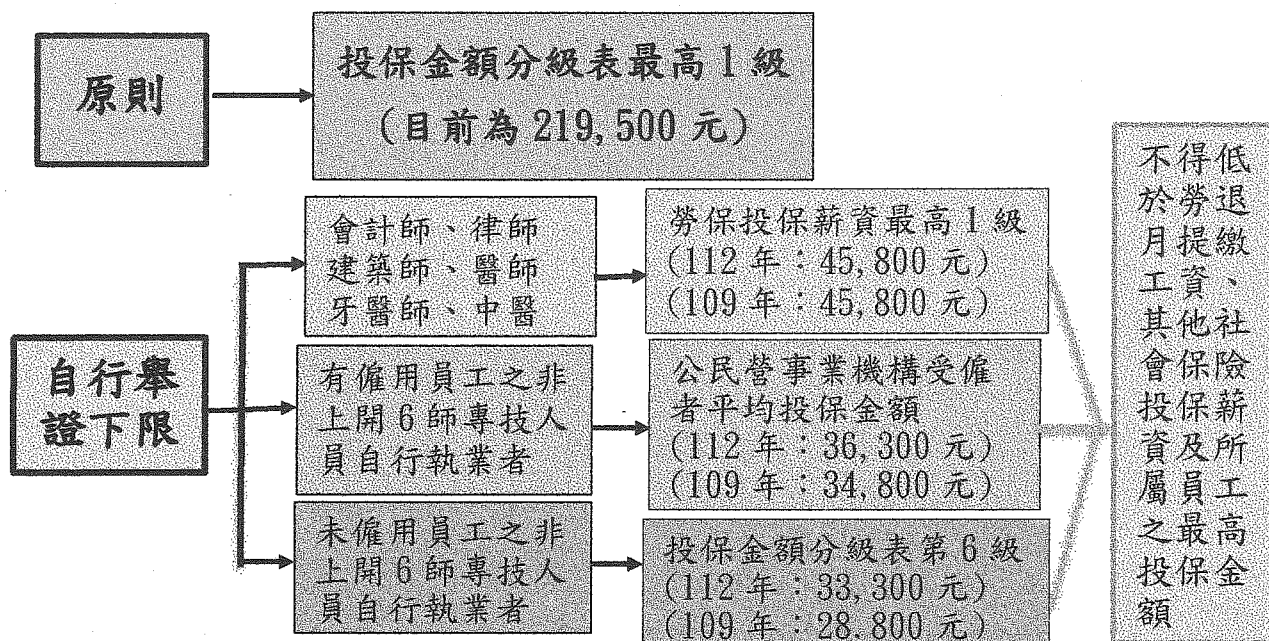
全民健康保險投保金額分級表(112.1.1 生效)

組別 級距	投保 等級	月投保金額 (元)	實際薪資月額 (元)	組別 級距	投保 等級	月投保金額 (元)	實際薪資月額 (元)	
第一組 級距1200元	1	26,400	26,400以下	第六組 級距3700元	26	83,900	80,201-83,900	
	2	27,600	26,401-27,600		27	87,600	83,901-87,600	
	3	28,800	27,601-28,800	第七組 級距4500元	28	92,100	87,601-92,100	
第二組 級距 1500元	4	30,300	28,801-30,300		29	96,600	92,101-96,600	
	5	31,800	30,301-31,800		30	101,100	96,601-101,100	
	6	33,300	31,801-33,300		31	105,600	101,101-105,600	
	7	34,800	33,301-34,800		32	110,100	105,601-110,100	
第三組 級距 1900元	8	36,300	34,801-36,300	第八組 級距5400元	33	115,500	110,101-115,500	
	9	38,200	36,301-38,200		34	120,900	115,501-120,900	
	10	40,100	38,201-40,100		35	126,300	120,901-126,300	
	11	42,000	40,101-42,000		36	131,700	126,301-131,700	
	12	43,900	42,001-43,900		37	137,100	131,701-137,100	
13	45,800	43,901-45,800	38		142,500	137,101-142,500		
第四組 級距2400元	14	48,200	45,801-48,200		第九組 級距6400元	39	147,900	142,501-147,900
	15	50,600	48,201-50,600	40		150,000	147,901-150,000	
	16	53,000	50,601-53,000	第十組 級距 7500元		41	156,400	150,001-156,400
	17	55,400	53,001-55,400			42	162,800	156,401-162,800
	18	57,800	55,401-57,800			43	169,200	162,801-169,200
第五組 級距3000元	19	60,800	57,801-60,800		44	175,600	169,201-175,600	
	20	63,800	60,801-63,800		45	182,000	175,601-182,000	
	21	66,800	63,801-66,800	46	189,500	182,001-189,500		
第六組 級距3700元	22	69,800	66,801-69,800	47	197,000	189,501-197,000		
	23	72,800	69,801-72,800	48	204,500	197,001-204,500		
	24	76,500	72,801-76,500	49	212,000	204,501-212,000		
	25	80,200	76,501-80,200	50	219,500	212,001以上		

112 年度專技人員投保金額申報一點通

1

投保金額申報規定：以執行業務所得為投保金額



健保法第 21 條規定，第一類專技人員自行執業者以其執行業務所得為投保金額，如於當年 2 月至 7 月調整時，投保單位應於當年底 8 月底前將調整後之投保金額通知保險人；如於當年 8 月至次年 1 月調整時，應於次年 2 月底前通知保險人，均自通知之次月 1 日生效。

2

投保金額申復證明文件及計算方式

對象	申復證明文件	計算方式
專技人員自行執業者	國稅局重新核定之 109 年度「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內有關執行業務所得總額資料	$\text{月平均執行業務所得} = \frac{\text{年度執行業務所得總額}}{\text{所得月數}}$ <p>■請參照「投保金額分級表」可知應調整之月投保金額，檢視與健保投保金額不符時，即應申報調整。</p>

申報範例說明

3

專技人員林先生 109 年度執行業務所得總額 150 萬元，
 月平均執行業務所得計算方法： $1,500,000 \text{ 元} \div 12(\text{個月}) = 125,000 \text{ 元}$ ，
 參照「健保投保金額分級表」應調整投保金額為 126,300 元。
 如果專技人員林先生 110 年 3 月投保金額為 96,600 元，
 應自 110 年 3 月 1 日起調整為 126,300 元。

如有投保金額申報作業相關問題：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 請電洽 02-21912006 轉承辦人分機。112.7 版廣告

